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朱南军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朱南军报告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朱南军，1972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会计学博士。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博士后、讲师、副教授、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小菜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工作时间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行内工作时间为 21.9 天；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，亲自出席 6 次，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；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，实际出席 3 次，符合《公

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对 2025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详实听取有关汇报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研活动，2025 年参与了江阴农商银行的 1 项调研：《梯队建设视角下人才队伍优化与发展策略研究》的调研，主要内容为：为进一步强化江阴农商银行人力资源管理，紧密贴合农商银行综合化运营、数字化转型、轻型化改造及经营重心下沉等发展趋势，通过深挖内部潜力、创新管理机制、优化人才结构及激发团队活力，塑造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业务精湛的干部人才队伍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本人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涉及公司关联

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- 1、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（大）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。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与内部审计机构、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履职能力提升情况

报告期内，江阴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制作了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参阅手册》和反洗钱培训文件供全体董监事学习和参阅。

江阴农商银行积极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服务和便利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参阅信息，及时回应履职相关要求，保障知情权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安排专人保持日常联络和提供服务支持，银行高管层、各部门、各机构均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江阴农商银行无应当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（不含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我行监事会于2025年9月末撤销）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（不含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、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

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江阴农商银行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议案。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周晓堂同志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郁晓芸同志担任公司副行长。

2025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倪庆华同志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、同意聘任赵静怡同志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。

本人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该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作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，积极参加履职培训；及时了解国内外经济与金融形势、学习最新经济与监管政策，进一步拓展履职视野，不断提高政策法规研判、业务运营决策、内控风险管理的水平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深入分析行业和公司所面临的

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挑战，对内控制度执行、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等重点事项予以高度关注，积极建言献策。同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与优化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朱南军

二〇二六年四月